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 Vietnam 與 Food Company 訂立補充協議，澄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文。

茲提述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佈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具有與該公佈相同之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 Vietnam 與 Food Company 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澄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文。

根據合營協議，Food Company 已授予 GR Vietnam 可要求 Food Company 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售予 GR Vietnam 以令 GR Vietnam 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總額佔越南當時法規允許於合營公司擁有之全部股權 75% 之購股權。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成立後，Food Company 將促使合營公司與GR Vietnam 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將授予GR Vietnam 一項購股權，可要求合營公司增設或接受GR Vietnam 獲得合營公司之該股權比例，以令GR Vietnam 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總數達到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75% (經收購合營公司新股權而擴大後) (「安排」)。

根據補充協議，GR Vietnam 與Food Company 協定 (其中包括) 取消安排並刪除相關條文。Food Company 根據合營協議授予GR Vietnam 以授予GR Vietnam 權利可要求Food Company 向GR Vietnam 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以使GR Vietnam 於合營公司擁有之股權總額增至最多達75%之購股權將不受影響。

補充協議將於補充協議簽署日期生效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除明確表明修訂者外，合營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安排旨在將其於合營公司擁有之股權增至75%。於合營公司正式成立之後，GR Vietnam 與合營公司需就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進一步磋商。然而，於本公佈日期為止，合營公司尚在成立過程之中，相關磋商於合營公司成立之後方會進行。因此，安排須於購股權協議訂立後方可使GR Vietnam 將其於合營公司擁有之股權增至最多達75%。本公司亦認為，GR Vietnam 可能需就磋商分派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

董事會相信，透過取消安排，訂約各方可將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其業務發展，如此更具成本效益。此外，以Food Company 授出向GR Vietnam 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之購股權之方式亦完全可達到上述目的。該項變動不會對該公佈內所述交易之原定代價產生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